

云南农业社会化

服务体系研究

● 主 编：景庆云

● 副主编：吴云生 舒化鲁



7.74

● 云南大学出版社

滇新登字 07 号

责任编辑：张 旒

封面设计：胡沧波

云南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研究

景庆云 主 编

吴云生 舒化鲁 副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校内）

云南省计算中心科技彩印厂印制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2 字数：164 千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ISBN 7-81025-258-5/F·28 定价：3.50 元

培育和發展社會化服務體系
齊心協力推動農業農村經濟

陳永貴
題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	(1)
第一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涵盖面	(1)
第二节 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现状	(10)
第三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运行机制与模式	(18)
第四节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对策思路 ..	(31)
第二章 关于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思考	(44)
第五节 发挥农村双层经营中统的功能就是完善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44)
第六节 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中统的功能必须处理好的三个关系	(53)
第七节 股份合作制是组织农村双层经营中统一经营的有效形式	(61)
第三章 农业技术服务体系	(73)
第八节 发展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74)
第九节 云南林业系列化服务探索	(87)
第十节 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设想 ..	(107)
第十一节 加强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122)
第十二节 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131)
第十三节 完善水产服务体系建设	(139)
第十四节 强化植保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49)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及农户家庭经济 风险保障	(158)

第十五节	把供销社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	
	中心	(159)
第十六节	完善与发展我省烟草生产服务体系 ...	(178)
第十七节	健全与完善粮食流通服务体系	(196)
第十八节	进一步加强技术服务, 促进橡胶业	
	发展	(207)
第十九节	建立农村家庭经济风险保障体系的	
	研究	(213)

第一章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程度是与商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商品经济发育程度愈高，社会化服务体系将日趋完善，这是经济运行的必然规律，也为经济发达国家经验所证明。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只有完善了社会化服务，才有利于农业生产面向市场。我省农业生产总体水平比全国低，由于历史、社会、经济、文化、技术诸因素的制约，虽然同全国一样，农村正处于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过程中，但是，我省地区之间的社会、经济、科技文化水平的差异突出，发展极不平衡，在推进这一转变过程中，需要实现服务与经营模式创新，政府职能的根本转变，调整政策，更新观念，让服务的供给与需求形成系统的良性循环，这是一项艰巨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第一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涵盖面

从一般意义上讲，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是根据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建立起来的一系列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的生产组织和部门。在以自给自足为基本特征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生产和消费是一个紧密结合的整体，生产者本身就是消费者，自我生产，自我服务，自我消费，劳动手段简单，生产力低下，对社会服务需求极小。这种状况严得阻碍

了农村生产力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生产环节与消费环节发生分离，产生了连接再生产过程以及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服务环节，自我服务由社会服务所替代。农业内部以及农业部门与非农业部门之间，形成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相互转换的密切关系。因而，社会化的服务是适应生产的社会化发展需要而产生的，换言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目的，不是为了巩固和稳定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而是要促使这种自然经济的分化、解体 and 转换，使其向社会化商品经济方向发展。在社会化的再生产发展过程中，必然要求提供系统服务，生产者为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产前要求提供信息、资金、技术、良种、化肥、农药、饲料、燃料等农业生产资料服务；产中要求提供栽培、饲养管理、排灌、植保、防疫、收获等服务；产后要求提供收购、包装、加工、贮存、运输、销售服务，从而实现其价值。在商品经济日益发达，市场竞争剧烈的条件下，还要求建立分担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保障服务。这是发展商品经济由策划生产开始直至产品进入市场全过程各环节应提供链锁服务的一般规律。因而，要将农业自然资源转变成商品优势、经济优势，都要走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集约经营，实行产、供、销一体化道路，方可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要实现生产与市场的衔接及生产、流通全过程良性循环，协调运转机制，既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又保持产业稳定发展，从有关资料可看出，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解决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服务，还是产品进入市场的服务，根据各自的国情及自然资源拥有量，都有一套适合自己国情的做法。

美国及西欧发达国家，农业资源人均拥有量较高，商品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集约化程度高，规模经济效益很突出。一般家庭农场经营土地面积少则 20~30 公顷，一般 300~500 公顷，多达 1000~2000 公顷，规模经营十分可观，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生产合作社、服务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等等，保证农产品生产者的利益，以便于同垄断集团抗衡，并确保生产、流通过程能为自身提供有效服务，形成强有力的集团采购、集团销售，加强了农产品生产者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因而使本系统供应的农用物资占全国的五分之一，销售农产品占全国的五分之一。西欧农业生产者，通过合作社大力开拓市场，保持在市场应有的份额，比如丹麦合作社购销总值已占全国产值的 24%，法国合作社营业总值已占全国总产值的 10%，在全国农产品市场上，合作社的水果蔬菜占 30~40%，谷物占 70%，奶制品占 50%，肉类占 40%。在农产品出口方面，控制了奶制品的 50%，肉类的 40%，葡萄酒的 25%。荷兰合作社经营的奶制品占 88%，糖用甜菜的 62%，羊毛的 65%，花卉的 75%；供应的化肥、饲料占 57%。

亚洲国家的印度、泰国、日本在农产品生产上的一个共同特点，是以农户为单位的分散经营。他们在解决生产服务以及产品进入市场方面的经验与欧美相似，即以合作社为载体提供单项或多项服务，但根据自己的国情又各有特点。

印度重点是办好信贷、销售、消费等合作社，主要是为产前、产后提供服务。这些合作社根据群众分散生产的特点，一是向社员提供种子、农药、化肥、农具、少量贷款、饲料等生产资料，并兴办化肥厂，以便及时为社员提供多项服务；二是及时收购、集中销售农产品，解决社员因产品分

散、量小，进入市场困难的问题，并相应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储运、销售设施，为农产品进入市场提供方便；三是经营社员需要的生活资料。印度合作社正由提供单项、多项服务向综合服务方向发展。印度政府极为重视合作社在发展农业生产中的作用，一方面通过制定政策和法令加强对合作社的监督和管理，以指导其搞好服务，另一方面在资金、税收、技术、基础设施、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面予以扶持。

“泰国农业资源丰富，人均耕地 15 亩，还有大量可以开垦的资源，已使中南半岛农业和多种经营比较发达，其解决社员在分散生产情况下使产品批量进入市场有这样几种方式。（一）组织以自我服务为中心的互助合作社。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联合经营，风险共担；股份合作，按股分红。合作社统一采购生产、生活资料，统一销售农产品，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减少利益流失，加强农户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二）以现代企业连接分散的小农生产。一些跨国企业集团，通过与农民签订契约，把小农的个体经营纳入现代企业集团社会化大生产的协作范围，与广大农户结成利益共同体，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骨干，农户为基础，农牧工贸一体化，产供销加“一条龙”的生产经营方式，较好地解决了农业经营中分散的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真正形成了集团优势，增加了企业的利润和农民的收入，提高了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降低了生产成本。现代企业与农民的合作与联合，走出一条高效率发展农业商品经济的路子，获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发展家庭式农场。这类农场都具有相当规模，年可养肉鸡 500~600 万只，肉鸭 250 万只，肉猪 7~8 万头。经营管理水平高，技术先进，产品单位成本很低，收入可观。在生产经营中本着平等互利的原

则，与当地比较贫困、劳力多的农户建立合作关系。其形式有两种：一种是采用雇用的办法，吸收无地的农户参加生产经营，按劳付给合理报酬。另一种是通过契约，建立若干契约户，以户为单位经营，按契约提供产品和劳动力，利润分成或付给报酬。农场在自身发展的基础上，也为部分农户传授技术，提供服务，这样的农场在泰国数量多，覆盖面大，是一种比较实际的合作联合体，对促进泰国的商品经济，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①

泰国政府为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相应地制定一系列扶持政策：1. 制定发展规划及各项配套的方针、政策、措施，用经济、法律手段调动农民、企业的积极性，政府各职能部门为规划区域内提供交通、能源、灌溉、教育方面的服务。2.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如兴修大中型水利、架设输电线路，修筑乡村公路等均由政府投资。3. 政策的引导。在信贷、收购、利用外资、税收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在信贷上，除国家拨款由农业合作银行承报支持农业发展计划外，特别规定全国各商业银行必须以上年存款余额的20%用于农村投资，其中14%用于农村小型工业，6%用于包括稻米加工在内的农用企业，违者将给予惩罚。对产品收购，极据市场行情，实行保持价或季节性产品的滞销代款，以保护农民利益。农业生产布局，政府以各种优惠政策促使农户按指导计划生产，同时还有批价制约，谁不执行指导性计划，将取消各种优惠，所以农场主和农户都比较重视按国家布局计划进行种植。在对外关系方面，允许外资对农业和农产品进行直接投资，并允许企业和个人直接同外商做生意。

^①《中国农村经济》89年12期56页。

意。

“日本农业的主要经营形式是小农经营，它是一种土地经营规模和劳动力都十分狭小的个体经营，通常在以农业为主的农户中，有一名主要劳动力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分散的小农经济与大市场衔接，与生产商品化、社会化，及经济现代化产生诸多矛盾，消除这些矛盾，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农协”（类似我国的供销合作社）的生产合作组织的作用至关重要，人们称它是在小农经营与经济现代化之间架设了一座成功的桥梁。”

日本的“农协”在全日本有纵横贯通的流通服务网络，利用其组织和经营优势把小农经营引向商品化、社会化。其经营现代化的主要做法是：

（一）积极开展购销业务，疏通流通渠道，建立小农经营与市场间的稳定联系，把小农经营推向生产商品化。第一，“农协”在业务活动中，向农户进行经济渗透和转达政府各个时期的政策意图，引导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向，同时将自己在业务活动中掌握的信息为农户及时提供市场需求状况，以此使农户与政府，农户与加工厂、制造企业，农户与消费者互相沟通，紧密地联结起来，这种有利的经营条件，促使农户减少或取消了自给性生产，扩大了商品生产。第二，把分散农户组成能参与市场竞争的强大力量，参与商品竞争。由全国农协、地方农协、基层农协购买、贩卖部，直接组织农户联合销售，批量购买，这样不但降低了工业品的购买价格，而且使小农经营形式下的个体农户，以大宗商品供应者和大量商品需求者的身份出现在市场竞争中，加强小农与工商业垄断资本的抗衡力量。为稳定个体农户的商品经营，保障农民的稳定收入，“农协”在政府的财政支持下，设立了许

多农产品的价格基金，如饲料、鸡蛋、肉鸡、蔬菜、水果等产品的价格基金，以减缓由于市场供求状况变动引起的价格冲击。第三，开辟多种流通渠道，扩大农产品流道，促进农户专业化生产经营。专业化是农产品生产商品化的基础，小农经营由于受社交能力和活动范围的限制，不利于专业化生产。“农协”则为农户开辟了多层次的流通渠道，为发展专业化生产拓宽了道路。由“农协”组织的销售渠道有三条：第一条由“农协”组织将农产品运往 20 万人以上城市及都、道、府、县二级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中央批发市场，进行生鲜食品拍卖。第二条由“农协”将产品运往“全国农产品集散中心”出售。第三条由基层农协对城乡居民的消费合作社直接供货。第四，有计划、有组织商品流通，维护农民的利益。“农协”作为农户自己的合作组织，为农户代销售或加工销售，只收取代销费，并相应地建立了各种重要设施，如粮食、蔬菜、水果、饲料储存设施，冷冻仓库和生鲜食品集配中心，以及农产品加工设施，诸如淀粉厂、罐头厂、果汁厂、奶制品厂等。从蔬菜、水果的分级包装到罐头生产，从畜禽的屠宰到冷冻，进行农产品的多层次加工，提高了农产品的附加值，更重要的是可根据市场行情调节商品上市量，确定农产品价格，保障农户收入。第五，“农协”广泛举行信贷业务，开展金融服务，从资金来源上保证了个体农户再生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其资金来源，一是吸收会员存款，二是办理国家对农业发放补助金和长期低息贷款，包括土地改良，购买农业机具设备，农业渔业资金，农业现代化资金等款项，“农协”已成为广大农户获得必要的生产、流通资金的重要渠道。

（二）生产领域合作经营，促使小农经营走向生产社会

化。小农经营形式下的个体农户难以满足社会生产力和现代经济发展提出的社会化要求，生产领域中的合作组织，可以扩大土地使用规模，把小农经营引向社会化，生产领域的合作形式主要有“集团栽培组织”、“畜产品生产组织”、“共同利用组织”等多种形式。60年代后半期在日本政府鼓励支持下，这些组织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生产合作组织促进了小农经营形式下分工协作和生产过程的社会联系。

“集团栽培组织”是由若干农户协商合作，共同提高栽培技术，改良作物品种，合理施用肥料，在一些生产环节实行共同作业的组织，它打破了小农经营过程中个别劳动的封闭性，在科学技术和社会分工基础上，建立农户之间生产过程中的社会联系，促进了先进技术的普及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为农户提供了互相观摩，交流经验，建立联系的机会。

“畜产品生产组织”是有关畜产品生产的共同组织，由饲养业农户共同组成。参加农户共同利用设施，培植牧草，共同繁殖，共同育成，在生产某些环节实行分工与协作，提高了个体农户的生产技术水平和劳动效率，加强了农户在畜禽生产过程中的社会联系。

“共同利用组织”它要推进小农经营形式下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扩大小农经营规模，推进农业生产专业化，巩固和加强农户在生产过程中的社会联系，必须以提高小农经营劳动生产率为前提，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关键是使用先进的生产工具，实现农业机械化。而个体农户更新生产设备的能力有限，致使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十分缓慢，通过对农业机械的共同利用，使农户掌握先进农业机械的使用和操作方法，提高了自身的技术素质，既解决了小农经营使用农机的困难，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受委托组织”是在农业劳动生产率逐步提高后，一些向非农业转移的农户把自己经营生产过程全部委托出去，或支付费用，或以分成的办法付给报酬。另一种是作业委托，农户把自己生产过程中的几种主要作业或全部作业出包。这种形式，在不改变所有制情况下扩大了土地经营规模，使劳动力与土地结合比例趋于合理化，这是小农经营迈向生产社会化的有效措施。

(三)“农协”与生产合作组织的相互配合，实现产、供、加、销经营一体化。“农协”在大力引导小农经营走向生产商品化的同时，也向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领域扩展。如为小农经营建立必要的生产设施，为农业生产资料企业提供贷款，直接经营农产品加工及运输业，为小农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普及科学试验新成果，利用自己的生产设施组织一些农户进行专业化生产经营。生产合作组织促使小农经营进行分工协作，并从事经营农业生产资料，开展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和销售，在相互渗透中推进经济一体化。^①

以上举例说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专业化、商品化，以实现产供销加一体化的过程中，都离不开完善的社会化服务。

我省农业自然资源人均占有量比世界和全国水平都低，生产力水平，劳动者的文化科学素质，远比全国落后，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必须从我省的实际出发，努力促使服务与需求二者形成一种良性循环机制，方能获得较好的效果。

建立与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是目的，而是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一种手段，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有利于

^①参见《中国供销合作经济》88年6期53页

促进农业社会化、专业化、商品化。

在现阶段，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力是国家经济技术部门。建国以后，这些部门是按计划经济（即产品经济）配置设施、技术、人力的，而我们目前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有的服务组织、设施、功能、技术、服务水平都滞后于生产发展的要求，要解决这些问题，也要有一个过程。

第二节 全省农业社会化 服务体系建设现状

一、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问题的提出

建国以后，国家为满足社会主义建设对农副产品的需求，先后建起了两大服务体系。一是商品流通体系，在农村主要是供销、粮食、食品及八十年代初从供销社分离出去的烟草行业等。商品流通体系的特点，不是单纯地搞流通，而且还具有产前、产中、产后的一些服务功能。但在产品经济体制下，这个体系服务功能不全，难以提供系统有效的服务。另一大体系是国家的农、林、牧、水、农机、水产等行政技术部门，他们主要承担在农业生产环节中从事有关的行政管理和技术服务的双重职能，为农村的种、养业提供从农田基本建设到产品的收获加工等各种服务。这一体系中的各部门都有各自的功能，自成体系，但在为农业服务的过程中，只有协调配套才能形成有效服务机制。应当指出，上述两大体系的建立，都是为单一计划体制下的产品经济服务的，因而在运行中，政企不分，以强调行政指令为主，把服务事业当作一种无偿的福利事业，不重视经济核算，这不仅

直接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顺利发展，而且与发展商品经济所要求提供的系列服务也是极不相适应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体制实行了根本性改革，普遍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过去许多由集体承担的功能转由农户自行承担，在承包过程中，由于经验不足，一些本应由集体担负的任务也分掉了。于是，社会化服务的供给和需求，都需在新形势下实现新的组合和对接，因之而出现了这样一些矛盾。

服务需求单位群体的突然增大与服务供给单位量小而不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之前，国家经济、技术服务部门无论是供应农用物资，收购农副产品和推广、普及农业生产技术，是与原来的十四万个左右的生产单位打交道，现在转而要同 600 万个农户直接交往。而农户对农用物资的需求品种复杂、量小、分散，又因地域性、季节性差异，供需时间不一，对服务的供给难尽人意。

自给性生产与商品性生产不协调的问题。农村实行统分结合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全省每个农户仅有土地 6.4 亩，坝区和半山区每一农户承包土地一般为 3~5 亩，山区为 6~7 亩。而在划分责任田的时候，是按土质肥瘦搭配承包的，土地到户，既不成片，也不相连，大都零星分散群众把这种现象比喻为：“小如豆腐块，窄如裤腰带”。这不仅与发展商品经济要实行集约经营、规模经济的要求发生矛盾，而且广大农民在承包土地上，首先要生产自给性产品，如粮、菜、肉、蛋及饲料，在满足自身需要的前提下再发展市场需要的商品。我国及我省的农业自然资源人均水平都很有有限，国家为确保商品粮和工业所需的原料，仍将对粮食的主要品种和经济作物实行指导性计划，以引导生产。对商品性

生产和自给性生产的协调也需要一个过程。

农户的分散生产与大市场衔接不畅的问题。家庭联产承包制推行以来，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群众在解决温饱之后，要求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是一个必然发展趋势，既然是商品经济，就要求所产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价格适应市场的需求。商品生产有其自身的条件和要求，一要信息灵敏，二要有相适应的生产要素投入，所产商品才能与市场需求对路，使商品为消费者所吸纳，实现商品生产的目的，而分散的农户首先面临的便是无力解决信息闭塞问题。近几年不少商品大起大落，都因信息不灵，直观市场的扭曲信号造成生产行为滞后而吃了亏。同时，由于个体农户势单力薄，不能适时组织到商品生产诸要素如资金、技术、设备的投入，难以生产出符合国内外市场需求的批量产品。

家庭经营功能与统一经营功能互补失调的问题。广大农户承包土地后，有了自主权，可以在家庭范围内从劳力、资金、品种、精耕细作方面进行有效的调节，这是必要的，但从农业生产全局衡量则仅只是一种个别的行为。而农业生产要获得最佳效益，更重要的还是农业大环境的彻底改善，如农田基本建设，科学种养技术的普及，农业机具的推广，劳动者素质的提高等，这些都是家庭经营力所不及的。如县、乡、村、社统一经营这个层次，则可充分发挥统一服务的优势，兴修农田水利，发展交通，充实农业机具，兴办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等，解决农户经营中难以解决的问题。因此，在充分发挥家庭经营积极性的基础上，加强和发展县、乡、村、社集体经营功能，使“统”与“分”的功能相辅相成，互助互补，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基础才能得到加强，双层经营机制方能形成协调和良性循环运转的态势，以利于农村